

---

---

# 武威市凉州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TC18937L8

项目名称：

武威市凉州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

武威市凉州医院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6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9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1 -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武威市凉州医院的委托，就武威市凉州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文件编号：

TC18937L8

## 二、采购预算：30 万元

## 三、招标内容：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企业及法人须在下列网站中为未被列入或通报有：失信、经营异常、不良行为、违法违纪、行政处罚等记录。

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址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gsda.gov.cn>）、武威市药监局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61.178.185.68:8888/pub/yjj/sgssyj/index.htm>）。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均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com](http://www.wwgg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0 时 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08 日 08 时 45 分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08 日 08 时 45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_\_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详见招标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保函、保税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也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函。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并不得挪作他用。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 8 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武威市凉州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东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 2800 8081

账 号：1040 6063 0079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 12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获取数字证书后，投标人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免费下载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系统会将“投标登记号”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单位名称：武威市凉州医院

联系人：尚主任

联系电话：18909352626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8 号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鹏翔                      石建荣

手机：133 6935 6125              139 1985 1913

传真：0931-8175200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高坝镇台庄华宁园小区 20 号楼 03 号

邮箱：zhongzhaolanzhouww@126.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武威市凉州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限价	√无 □有,金额_____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武威市凉州医院 联系人：尚主任                      联系电话：18909352626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鹏翔                      石建荣 手机：133 6935 6125                  139 1985 1913 传真：0931-8175200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高坝镇台庄华宁园小区 20 号楼 03 号 邮箱：zhongzhaolanzhouww@126.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企业及法人须在下列网站中为未被列入或通报有：失信、经营异常、不良行为、违法违纪、行政处罚等记录。 信用中国（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甘肃（网址 <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 <a href="http://www.gsda.gov.cn">http://www.gsda.gov.cn</a> ）、武威市药监局信息公开网（网址 <a href="http://61.178.185.68:8888/pub/yjj/sgssyj/index.htm">http://61.178.185.68:8888/pub/yjj/sgssyj/index.htm</a>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均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 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 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6</u>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 其他资料	\
14	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	时间：2018 年 11 月 08 日 08 时 45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u>四</u> 厅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18年11月08日08时45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u>四</u> 厅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b>叁仟元整</b> ①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保函、保税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也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函。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并不得挪作他用。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8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武威市凉州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东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 2800 8081 账号：1040 6063 0079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12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 <b>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b>
21	投标文件份数	①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格式PDF），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和密封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② 投标报价表独立密封包装。 ③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b>投标截止后一小时。</b>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以招标人实际情况在五年内支付，无固定周期及付款比例；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固定价 1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29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	原件要求	<u>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格要求中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证明函。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须提供给授权投标人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以财务向银行打款凭证为主）。未提交证明材料及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u>
31	保证金	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须按采购方指定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作为验收质量保证金。设备到货安装后，医院邀请专家或成立验收小组，对中标设备各项规格和技术参数进行实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中标设备有一项规格或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则验收不通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中。采购方将拒绝使用中标设备及接受其它服务，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1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采购方设备安装的场地改建、扩建、装饰改造等费用。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威市凉州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

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8.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

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清单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5.3 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品制造厂家和软件服务系统，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光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9.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20.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



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25.1 节能环保产品

25.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评标办法。

## 2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6.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 无效投标

### 27.1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4.6）；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定标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6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应前往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合同要求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

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七、废标规定

36.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37.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投标人家数确定

### 38.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十、资格审查方式

### 39. 资格后审

39.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9.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 40.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40.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0.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十二、其他

###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 1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41.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b>1</b>	技术要求	
<b>1.1</b>	<b>数量：1 台</b>	
1.1.1	容积：	≥1200L
1.1.2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
1.1.3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1.1.4	★材质：	内壳 SUS304 不锈钢，≥6mm，夹套 SUS304 不锈钢，≥8mm。
1.1.5	设计压力：	-0.1/0.3Mpa
1.1.6	设计温度：	144℃
1.1.7	使用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1.1.8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5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5 个。
1.1.9	主体保温：	岩棉，厚度 60mm
<b>1.2</b>	<b>密封门</b>	
1.2.1	门数量：	双
1.2.2	材质：	门板 SUS304 不锈钢。
1.2.3	★结构：	与主体啮合齿数≥13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4 个
1.2.4	动力方式：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2.5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2.6	双门互锁：	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仅适用于双扉灭菌器
1.2.7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b>1.3</b>	<b>管路系统</b>	
1.3.1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3.2	阀门数量：	5 个气动阀，2 个电磁阀
1.3.3	泵：	进口品牌，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3.4	阀：	原装进口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3.5	★蒸汽源：	工业蒸汽与外接独立蒸汽发生器均可实现对设备的蒸汽供应。
1.3.6	降噪系统：	节水降噪装置
1.3.7	水回收装置：	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1.3.8	换热装置：	进口品质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b>1.4</b>	<b>控制系统</b>	

1.4.1	PLC	<p>外壳：外壳采用碳钢材质，强度韧性高，抗干扰性强</p> <p>程序容量：程序容量 512K，数据容量 512K(带电池备份)</p> <p>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操作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p> <p>功耗：极低的功耗，最大 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p> <p>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互联（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p> <p>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在-10℃~+70℃范围内，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稳定工作</p>
1.4.2	★屏	<p>系统权限：系统可靠，操作分权限管理，更安全；</p> <p>屏幕颜色：64K 真彩触摸屏；</p> <p>屏幕尺寸：8.4 寸；</p> <p>分辨率：分辨率为 640 × 480；</p> <p>容量：32M Flash 和 32M RAM。</p> <p>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p> <p>辅助功能：拥有主内存、用户内存，支持对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的数据读取。</p> <p>通讯协议：支持 RS-232、RS-422、RS-485、TCP/IP 通讯。</p>
1.4.3	记录方式：	<p>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p> <p>热敏打印机记录：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通过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出来；</p> <p>喷墨打印机记录：设备可选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可以永久保存在电脑中，并通过外置喷墨打印机随时打印记录。</p>
1.4.4	记录内容	<p>灭菌过程参数：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热敏打印机和选配的监控电脑中存储，并可通过与电脑连接的喷墨打印机打印出来；</p> <p>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p>
1.4.5	★数据保存	<p>热敏纸：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 5 年；</p> <p>电子数据：选配电脑监控的设备电子数据可永久保存、重复打印、随时查看。</p>
1.4.6	权限管理	<p>操作员：具有设备操作相关权限；</p> <p>工艺员：具有设备操作和相关程序工艺参数调整的权限；</p> <p>管理员：具有设备操作、程序参数调整和系统参数调整的所有权限。</p>
1.4.7	★安全保护	<p>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p>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种类及数量	<p>灭菌类程序：8 套；</p> <p>测试类程序：3 套；</p> <p>辅助类程序：2 套。</p>
1.5.2	程序名称：	<p>织物、器械、橡胶、重负载、快速、液体、自定义一、自定义二程序、BD、PCD、泄露测试、干燥程序和预热程序。</p>
1.5.3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 ≤ 55 分钟。
1.5.4	脉动次数	3 次，0~99 次可设。

1.5.5	灭菌温度	121℃和 134℃， 105~138℃可设。
1.5.6	灭菌时间	121℃ 20 分钟， 134℃ 5 分钟， 0~166 分钟 39 秒可设。
1.5.7	干燥时间	8 分钟和 10 分钟， 0~166 分钟 39 秒可设。
<b>1.6</b>	物品装载	
1.6.1	物品装载方式：	标配消毒车搬运车装载，消毒车材质为 SUS304。可在合理范围内订制层间距，搬运车标配碳钢喷漆。
1.6.2	材质：	消毒车标配 SUS304。搬运车标配碳钢烤漆，304 不锈钢可选配
<b>1.7</b>	整体参数	
1.7.1	腔体尺寸：	≥680X1180X1500
1.7.2	外形尺寸：双扉	≥1450X1990X1760（符合场地安装要求，厂家自拟）
1.7.3	设备重量：双扉	≤2050kg
1.7.4	设备功率：kVA	5
产品资质要求	设备同一品牌；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门安全连锁装置证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件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CE 认证、ASME 认证（或同类别的第三方认证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必须提供以上证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厂家要求	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U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电热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及配置	
数量：1 台	
1	技术要求
1.1	用途：通过电热元件加热在密闭容器内的水以产生高压蒸汽，配套灭菌器使用
1.2	容积：≤0.08 m <sup>3</sup>
1.3	加热功率：60KW
1.4	额定蒸发量：80Kg/h

1.5	设计压力：0.70Mpa
1.6	最高蒸汽压力：0.65 Mpa
1.7	最高蒸汽温度：161 ℃
1.8	使用燃料：电加热
1.9	外形尺寸：≤800×500×1300 (mm) （符合场地安装要求，厂家自拟）
1.10	设计寿命：八年
1.11	控制方式：全自动
1.12	自动加水功能：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蒸汽的不断输出，使器身内的水位不断下降。当其下降到中水位时，加水泵自动开始工作，向锅炉内补充软化水至上水位；当水位升至上水位后，加水泵关闭，停止进水。如此循环往复使发生器不间断向外部设备提供高压蒸汽。
1.13	压力自动控制功能：当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当器身内蒸汽压力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可自动接通加热电源，以保证蒸汽以基本恒定的压力输出。
1.14	缺水自动保护功能：采用液位控制器自动保护措施。由于意外原因造成器身内水位降到下水位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15	超压自动保护功能：当器身内压力由于意外原因超过安全阀所设置的压力上限时，安全阀可有效及时地释放，以保护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1.16	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17	电热管单、双组转换功能：该功能使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控制电热管单组工作或双组工作，使该设备发挥其最佳效能，并达到其有效节省能源消耗的目的。
1.18	手动排污功能：此功能是为了方便用户及时清除容器内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水垢而设置。
1.19	重量：≤120kg
产品 资质 要求	设备同一品牌；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件可证、锅炉能效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必须提供以上证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厂家 要求	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U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5.4.1**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4.6）；

####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综合评分明细：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占 40%；售后服务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 3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20 分

2.1 财务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 6）

2.1.1 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原件备查）

2.1.2 提供近 2017 年年度纳税情况（以纳税证明为准）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原件备查）

2.1.3 提供 2017 年年度社会保障三险缴纳情况，缴纳人数不少于 3 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为准并提供截图），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2 合同履行能力。（满分 10 分）

2.2.1 提供所投同类品牌设备在省内三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中标业绩，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未体现设备名称，须附合同），提供一家单位得 2 分。（满分 10 分）。

2.3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唯一授权），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40 分（无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带“★”参数为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证明图片材料等（产品白皮书）。带★号参数如果有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主要性能参数证明材料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详见第\*页”，并在证明文字或数据下方用下划线标记。证明资料需加盖制造商或代理商公章，若提供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但与规格、参数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 **4. 供货、质保、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0 分）**

4.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解决响应措施、质保、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培训计划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信息一览表等）。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2 在省内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 5 名以上授权服务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省内售后服务机构以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及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提供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4.3 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设备在省内装机信息一览表（包括：用户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负责人联系电话），省内用户单位总装机量不少于 20 台。提供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8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请特别注意标注\*号的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 6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流动资金：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短期负债： \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电 话 号: \_\_\_\_\_

## 7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符合优惠条件可不填写此项）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优惠条件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49 -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	- 50 -
三、价格部分 .....	- 51 -
四、技术部分 .....	- 56 -
五、商务部分 .....	- 59 -
六、其他部分 .....	- 64 -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产品彩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 三、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备品备件清单

####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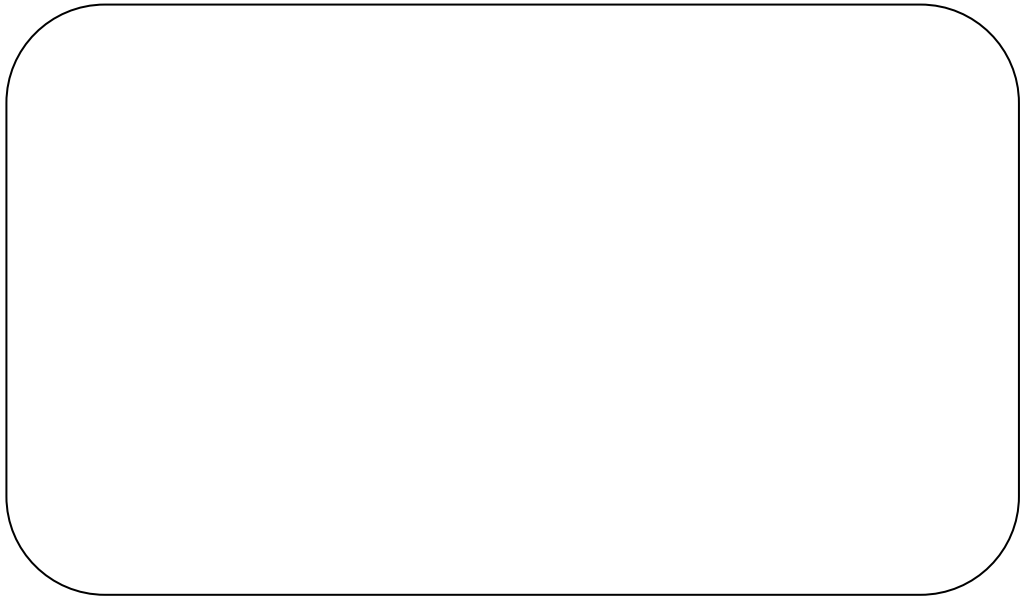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同意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  
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  
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  
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  
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  
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  
认证标志及注册证), 货物生产日期必须为 2017 年 1 月以后生产, 因质量问题而  
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保  
修期自安装之日起质保 2 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  
免费维修或更换, 保修期内对出现故障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解决



并处理。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办理挂账手续。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货到 10 天内完成

4、验收时间:使用 30 天后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

十、付款方式:按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以招标人实际情况在五年内支付,无固定周期及付款比例;

十一、供方负责需方设备安装场地的改造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